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 专家委员会报告

(《章程》第 19、22、23 和 35 条)

议程项目三：
关于公约与建议书
实施的情况和报告

本印刷版仅包括“总报告”第一部分，报告三(第 A 部分)的译文。
报告全文无中文版。

报告三 (A 部分)

总 报 告

ISBN 978-92-2-531085-9 (Print)
ISBN 978-92-2-531086-6 (Web pdf)
ISSN 0255-3449

2018 年第一版

发布涉及针对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所采取行动的信息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传播该信息(包括提交一份批准书或声明)的国家的法律地位或该国对信息传播之地区或领土的管辖权限表达任何观点；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会带来问题，而国际劳工组织无权对其发表意见。

有关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字化产品的信息，可从以下网站获得：www.ilo.org/publns。

目 录

	页 次
致读者	1
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概述	1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作用	1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和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起源	2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	2
国际劳工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	3
专家委员会和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	4
第一部分. 总报告	5
一. 导 言	7
委员会的构成	7
工作方法	7
与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关系	8
权 责	10
二. 关于与标准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11
A. 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报告 (《章程》第 22 条和第 35 条)	11
B. 专家委员会对已批准公约报告的审议	14
C. 根据《章程》第 19 条的报告	27
D. 向主管当局提交大会通过的文书 (《章程》第 19 条第 5、6 和 7 款)	28
三. 与涉及其他国际文书的国际组织和职能机构的合作	31
在标准领域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31
联合国有关人权条约	31
欧洲社会保障法典及其议定书	31
总报告附件	33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构成	33

致读者

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概述

自国际劳工组织(ILO)1919 年成立以来,其权责就包括了通过国际劳工标准,促进成员国批准和应用劳工标准并且监督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作为实现其目标的一项基本手段。为了监测成员国在实施国际劳工标准方面的进展情况,国际劳工组织开创了国际上独一无二的监督机制。¹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成员国在采用国际劳工标准后应承担若干义务,包括需要将新通过的标准提交国家主管部门,并有义务就落实尚未批准的公约和建议书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定期提交报告。

本组织运用现有的一些监督机制,审查成员国缘于已批准的公约所应承担的与标准相关的义务。此种监督既体现在采取定期报告形式的常规程序(《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²又体现在依据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向理事会提出的申述或控诉的特别程序(分别载于《章程》第 24 和 第 26 条)。此外,自 1950 年以来,已设立了一种特别程序,负责将涉及结社自由的控诉提交给理事会的结社自由委员会。该委员会亦可审查对那些尚未批准有关结社自由公约的成员国提出的控诉。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作用

正是由于其三方性的结构,国际劳工组织才成为第一个接纳社会伙伴直接参与其活动的国际组织。《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承认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参与监督机制,该条款规定,政府根据第 19 条和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和资料须送达具有代表性的组织。

在实践中,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可向政府提出其对国际劳工标准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例如,它们可提请注意某一项已批准的公约在法律上或实践中存的差异。此外,任何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均可直接向劳工局提交对国际劳工标准实施的意见。嗣后,劳工局将这些评论反馈给有关政府,以便使政府在专家委员会审议这些评论之前有机会做出答复。³

¹ 关于所有监督程序的详尽情况,参见《有关国际劳工公约与建议书的程序手册》,国际劳工局,国际劳工标准司,日内瓦,2012 年修订版。

² 对于基本公约和治理公约需每三年提交一次报告,对其他公约需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需按公约主题分类提交报告。

³ 见总报告第 63-69 段。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和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起源

在国际劳工组织初期，无论是通过国际劳工标准，还是常规监督工作，都是每年在国际劳工大会全会的范围内进行的。然而，随着批约数量的显著增加，迅速导致了提交年度报告数量同样显著的增长。情况很快变得很明朗，大会全会无法在审议所有这些报告的同时又通过标准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为了应对这一形势，大会于 1926 年通过了一项决议，⁴ 每年都设立一个大会委员会(后定名为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并要求理事会任命一个技术性委员会(后定名为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负责为大会起草报告。这两个委员会已成为国际劳工组织监督制度的两大支柱。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

构成

专家委员会由在本国和国际上享有盛名的 20 位法律专家组成。委员会的委员由理事会根据局长的提议任命。为使委员会能够掌握不同法律、经济和社会制度方面的第一手经验，从世界各地具有独立地位和胜任的公正人士当中以个人身份任命委员。任期为 3 年，可以续任。2002 年，委员会做出决定，所有委员的任期限定为 15 年，即在第一个 3 年任期之后，最多可再续任 4 次。委员会在第 79 届(2008 年 11 至 12 月)会议上，还决定选举产生一名主席，任期 3 年，其任期可续延一次，为期 3 年。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委员会还要选出一名报告员。

委员会的工作

专家委员会每年于 11 月至 12 月举行会议。根据理事会授予的权责，⁵ 要求委员会审议下列事项：

- 根据《章程》第 22 条，成员国为落实已批准公约的条款而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 根据《章程》第 19 条，成员国提交的有关公约和建议书的情况和报告；
- 根据《章程》第 35 条，成员国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和报告。⁶

专家委员会的任务在于指出各成员国的法律和惯例与已批准的公约相一致的程度，以及各成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遵守与标准相关的义务的程度。为执行这项任务，委员会坚持独立、客观和不偏不倚的原则。⁷ 专家委员会对成员国履行与标准相关的义务发表的评论要么采取提出意见的方式，要么采取直接询问的方式。提出意见通常用于较严重或长期未履行义务的情况，这些意见将重新编入专家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之后于每年 6 月提交给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直接询问并不载入专家委员会的报告，而是直接转达给有关政府并可上网查阅。⁸ 此外，专家委员会通过普查，审查理事会选定的由若干项公约和建议书所涵盖的涉及某一特定领域的法

⁴ 见附录七，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记录，1926 年，第一卷。

⁵ 专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理事会第 103 届会议议事录(1947 年)，附录十二，第 37 段。

⁶ 第 35 条涵盖对非本部领土实施公约的情况。

⁷ 见总报告第 19 段。

⁸ 见总报告第 41 段。提出的意见和直接询问可访问 NORMLEX 数据库，网址为：www.ilo.org/normes。

律和实践的状况。⁹ 普查基于《章程》第 19 条和第 22 条所提交的报告，该项普查涵盖所有成员国，无论其是否批准了有关公约。今年的普查涉及有关工作时间的文书。

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之一是编写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由两卷组成。

第一卷(报告三(A 部分))¹⁰ 由两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总报告**，一方面描述了专家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委员会处理的与之相关的具体事项，另一方面描述了成员国履行与国际劳工标准有关的章程义务的程度。
- **第二部分：涉及对具体国家履行提交报告义务的意见**，按主题分类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和履行向主管部门提交文书义务的情况。

第二卷包含普查(报告三(B 部分))。

国际劳工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

构成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是大会的两个常设委员会之一。委员会是三方性质的，因而由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组成。委员会的每届会议都选举出主席团，其中包括一名主席(由政府委员担任)、两名副主席(由雇主委员和工人委员担任)和一名报告员(由政府委员担任)。

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于每年 6 月在劳工大会期间举行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7 条，委员须审议：

- 为实施已批准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章程》第 22 条)；
- 根据《章程》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普查)；
- 根据《章程》第 35 条采取的措施(非本部领土)。

要求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在专家委员会完成独立技术性审议之后，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会议议程为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共同审议各国以何种方式履行与标准相关的义务提供了一个机会。各国政府可详尽阐述原先向专家委员会提供的情况，说明自专家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所采取的，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提请注意在履行义务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并就如何克服这类困难寻求指导。

⁹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后续措施，2008 年确立了在大会框架范围内进行年度周期性讨论的制度，使本组织能够更好地了解成员国在国际劳工组织四个战略目标方面所面临的形势和不同需求，即：就业、社会保护、社会对话和三方机制，以及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理事会认为，由劳工局为大会讨论编写的周期性报告应从普查中了解到的成员国法律和实践方面的信息以及从大会委员会对普查所讨论的结果中获益。大体上，普查的主题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四项战略目标保持一致。理事会在 2016 年 11 月通过新的五年期周期性讨论过程中，再次重申了普查与周期性讨论之间相互协调的重要性。

¹⁰ 该援引反映了国际劳工大会的议程，该议程包括了一项常设议题，即议题三. 有关实施公约和建议书的情况及报告。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讨论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各国政府提交的文件。大会委员会的工作首先是围绕专家委员会的总报告进行一般性讨论，随后讨论普查报告。大会委员会也审议未能履行报告义务和其他与标准相关义务的重大案例。最后，大会委员会审议与已批准公约的实施相关的若干个案，专家委员会已就这些个案提出了意见。在每项个案讨论结束时，大会委员会将就该个案通过结论。

在其提交大会全会通过的报告中，¹¹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可敦请有关个案所涉成员国接受国际劳工局的一个技术援助团的帮助，以提高其履行义务的能力，或可建议派出其他类别的访问团。大会委员会还可要求某个政府在向专家委员会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补充资料，或答复具体关切。大会委员会还可提请大会关注某些案例，如取得进展的案例和严重违反已批准公约的案例。

专家委员会和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在众多报告中强调了专家委员会与大会委员会关系中存在的相互尊重、合作和担当责任精神的重要性。因此，作为惯例，专家委员会主席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委员会的一般性讨论和对普查报告的讨论，并有机会在大会委员会一般性讨论开始时发言，并在对普查报告讨论结束时发表评论。同样，大会委员会的雇主副主席和工人副主席也应邀出席专家委员会的会议，并在为此目的召开的特别会议上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¹¹ 该报告刊载于《大会议事录》。自 2007 年以来，报告还以单行本形式发行。关于上一次报告，见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议事录摘要，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日内瓦。

第一部分. 总报告

一. 导 言

1. 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任命、负责审议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根据《章程》第 19、22 和 35 条的规定提交的针对公约与建议书所采取行动的情况和报告的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 88 届会议。委员会谨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

委员会的构成

2. 委员会的组成如下：吾乡真一先生(日本)、里亚·阿森纳西欧女士(希腊)、莱拉·阿祖里女士(黎巴嫩)、雷利奥·本特斯·科瑞阿先生(巴西)、詹姆斯·J·布鲁德尼先生(美国)、哈尔顿·奇德尔先生(南非)、格拉西拉·何塞菲娜·狄克逊·卡顿女士(巴拿马)、拉希德·菲拉利·迈克纳西先生(摩洛哥)、阿布杜尔·G·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阿兰·拉卡巴拉先生(法国)、埃勒娜·马苏斯卡雅女士(俄罗斯联邦)、卡罗恩·莫纳汉女士(联合王国)、威迪·蒙塔博恩先生(泰国)、罗斯玛丽·欧文斯女士(澳大利亚)、莫妮卡·平托女士(阿根廷)、保罗-热拉尔·普顾威先生(喀麦隆)、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黛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博恩德·瓦斯先生(德国)。总报告的附录一中载有委员会所有委员的简历。

3. 会议期间，委员会注意到艾杰特·普拉卡什·沙什先生(印度)和马里奥·阿克曼先生(阿根廷)于 2017 年初提出辞去委员会任职的请求。此外，奇德尔先生和狄克逊·卡顿女士未能出席本届会议。因而委员会只能在成员数有限的 17 位委员出席的情况下行使职责。

4. 科罗马先生继续履行委员会主席的职责，欧文斯女士当选为报告员。

工作方法

5. 专家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审议。在这一进程中，专家委员会始终充分考虑三方成员的意见。近年来，在反思其有待改进之处和加强其工作方法时，专家委员会一直努力探寻各种途径，调整工作方法，以便能最佳和最有效地发挥其职能，在这样做的同时，协助成员国履行有关国际劳工标准的义务并加强监督体制的作用。

6. 为了有效指导委员会对持续改进工作方法的反思，2001 年专门成立了一个工作方法分委员会。该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研究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所有相关的问题，以便向委员会提出恰当的建议。今年，该分委员会在当选主席本特斯·科瑞阿先生的领导下召开了第 17 次会议。工作方法分委员会集中讨论了两个问题：(1)分委员会在简化某些信息的处理职能方面可能的改进；(2)理事会关于标准举措的讨论和这些讨论对委员会工作的可能影响。

7. 今年，在专家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简化对某些信息的处理分委员会也召开了一次会议(该委员会由专家委员会于 2012 年设立，重点关注与报告义务相关的信息处理)。该分委员会草拟了“一般性”意见和直接询问，

涉及成员国未能履行提交有关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报告的义务问题(《章程》第 22 和第 35 条)¹以及未能履行将报告的副本送交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的义务问题。²该委员会也草拟了专家委员会的“重申意见”(有关实施某一已批准公约情况的报告最后提交期限已到,但仍未收到该报告,或者收到的报告未对专家委员会先前的意见作出答复时,可重申某项个别意见或直接询问)。该分委员会向专家委员会提出报告供全会通过,并提请关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重大问题。

8. 工作方法分委员会就有关简化对某些信息的处理分委员会运作方面的可能改进进行了讨论,以期通过密切注意某些未报告的严重个案改善重申意见的质量和影响。工作方法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讨论了如何使审议这类个案在标准实施委员会讨论不报告的严重情况时,也能引起后者的具体关注,以便使这两个委员会不仅可以审议未提交报告的情况,而且关注该问题引发的严重性,以及不报告对监督机构(旨在促进就严肃实质性事项取得进展)的职所能造成的严重有害影响。

9. 根据工作方法分委员会进行的讨论,专家委员会决定在符合下列标准的情况下采取“紧急呼吁”的做法:

- 连续三年未能送交首份报告;
- 超过两年未能回复雇主和工人组织的严肃紧急意见;
- 当事态发展发生转变时,未能答复有关立法草案的重申意见。

10.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在重申意见的首段通知有关政府,如果其未能在下一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供首份报告或对提出的问题未作答复,委员会可以继续根据其掌握的情况审查这些案例,并有可能在下届会议上作出新的评论。在这种情况下,也可能会提请标准实施委员会注意未能按时提交报告的严重情况,以便传召当事国政府与会,并告知,如果未收到报告,专家委员会可能会在下届会议上审查此事的实质内容。委员会希望这有可能进一步加强两个监督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由于这项决定以及它所包含的新的工作方法,专家委员会决定停止有关简化对某些信息的处理分委员会的运作

11. 工作方法分委员会还讨论了理事会就标准举措的讨论对专家委员会工作方法可能产生的影响。该分委员会总体而言欢迎理事会就加强监督机制影响的方式正在进行的讨论,这与其本身对工作方法的讨论相吻合。分委员会认为,理事会关于为报告目的将公约按专题分类讨论以及先前由专家委员会制定的合并评论的做法是一种积极发展。

12. 分委员会提请委员会注意,理事会考虑将技术性公约的报告周期由五年延长至六年这一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愿意考虑在收到工人组织或雇主组织对某一特定国家的意见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对打破其审查周期的严格标准的方式予以放宽,并决定在这方面可以从总报告第 47 段提出的对个案“加脚注”的标准中获得启发。³

与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关系

13. 近年来,专家委员会与国际劳工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关系始终贯穿相互尊重、合作和负责的精神。在此背景下,专家委员会再次赞许其主席参加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 6 月)期间标准实施委员会的一

¹ 见总报告第 27 段。

² 见总报告第 31 段。

³ 委员会通过在评论结尾处的特别说明(传统上称为“脚注”)表明,由于在实施有关公约时遇到的问题的性质,它认为适宜要求政府提供报告的时间早于原先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供充分的详细情况。

般性讨论。它还注意到大会委员会决定，要求局长再次邀请专家委员会主席出席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 5 月至 6 月)。专家委员会已接受了这一邀请。

14. 专家委员会主席邀请雇主副主席(索妮亚·里根伯格女士)和工人副主席(马克·利曼斯先生)在本届会议期间参加一次特别会议。他们均接受了这一邀请。他们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以互动方式深入交换了意见。

15. 工人副主席祝贺委员会的工作，并对报告的技术质量表示赞赏，报告为大会委员会的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加强了整个监督机制的可信性、合法性和权威性。委员会在总报告导言中对委员会权责的澄清，有助于澄清两个委员会在监督体制中所发挥的独特而又相辅相成的作用。本着建设性的精神，他谈了一些具体的意见和问题。他认为，近年来一些问题从意见变成直接询问，而没有遵循总报告中关于区分这两类评论的有益解释。此外，一些问题虽然属于长期存在的性质，但仍按直接询问方式处理，因而引发了如何定性某一长期存在的问题以便以意见方式处理时的适用标准问题。在某些情况下，重要问题完全从评论中消失了，而没有明确说明它们是否在此期间得到解决。关于处理根据《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从社会伙伴收到的意见所应遵循的方针，他支持委员会的做法，即不要处理属于有关公约范畴以外的意见，或不包含有助于在具体情况下审查公约实施情况信息的意见。然而，在涉及工会提交的指控时，工人副主席担心，尽管有关政府一再未能对此作出回应，但并未详细解决严重和长期的指控。此外，针对委员会报告的篇幅大大缩减，特别是当这种缩减对提供的分析质量有影响时，他的小组深表遗憾。他还对一些评论的相对温和语调表示担忧。鉴于关于标准举措的辩论，针对为报告目的按照拟议的公约专题分类打破报告的周期，工人副主席请专家委员会考虑更广泛的标准。他呼吁就合并评论中关于公约横向审查的提案采取某种克制措施，以便在每项公约下继续明确查明最严重的违规行为。虽然他欢迎专家委员会在意见中大量提及大会委员会的结论，但他希望看到对各国政府遵循大会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程度给与更详细的审查。最后，工人副主席赞赏委员会在上一次报告中选择双重脚注案例时，在基本公约、治理公约和技术公约之间保持了较好的平衡，因为这使得有更多的涉及技术公约的案例得以在大会上讨论。为了巩固这一成就，他呼吁专家委员会尽可能多地关注技术公约。

16. 雇主副主席强调，两个委员会之间的持续直接对话是确保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更好地理解与标准相关的义务并促进两个委员会之间相互了解的关键。特别会议使两位副主席得以转达社会伙伴作为监督机制使用者的现实情况和需求，并转达他们对如何通过改进更好地利用该制度的看法。她更希望在专家委员会会议初期进行讨论。关于大会委员会上次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她强调，监督制度的这一关键支柱重新确认了它基于相互理解和建设性辩论，作为就实施国际劳工标准作为注重成果的三方对话论坛的作用。她表示支持工人副主席提出的请求，即专家们在报告中对大会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作有条理的分析，以便使社会伙伴能够更清楚地看到各国政府是否对结论作出了回应。她还同意工人副主席的意见，即委员会为技术公约详拟评论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基础，可用来打造一份平衡的案例清单。2017 年的最终案例清单因其中包含 16 项基本公约，5 项治理公约和 3 项技术公约而获得许多正面评价。关于工人副主席就意见中应更充分反映某些问题所提出的问题，包括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出的关切，她建议可通过网上刊载指控摘要或以往发展摘要等形式的额外资料补充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评论。她强调雇主副主席和工人副主席在以简要、明确和直接了当的方式拟定大会委员会结论过程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以体现解决履约问题的具体步骤。由于有意将任何有争议的问题排除在结论之外，她请专家委员会在审查后续行动时考虑这些结论的总体平衡问题。她还请委员会考虑使报告更方便读者和透明的其他途径。例如，关于工作方法分委员会的工作，虽然总报告中提供了其工作的一些内容，但她希望能够获得关于所审议问题和当前讨论结果方面的更多具体信息，因为这些信息本可有助于丰富理事会在标准举措框架内的讨论。根据今年收到的报告数量，雇主副主席还向专家们提出了一些关于工作安排的问题，并提及面临报告严重逾期情况的国家，询问是否考虑采取任何措施在报告中对这些案例给予更多的曝光。最后，关于她的小组在罢工权方面众所周知的立场，她问委员会是否有机会进一步思考该问题，以及今年如何处理这个问题。

17. 专家委员会表示,已适当注意到在标准举措框架内就加强监督制度的方式进行的讨论。委员会告诉两位副主席,基于工作方法分委员会的工作所通过的决定,特别是决定更密切地关注某些逾期不提交报告的严重案件,从而提高总的曝光度,尤其是对大会委员会的曝光度。而且,委员会决定从要求提前报告所用的标准中汲取灵感,以期在收到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根据《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提交的评论时,扩大打破极为严格的审查周期标准。专家们还讨论了经修订的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所引入的创新,该公约是对 37 个公约和 31 项建议书进行合并、更新和修订的产物,并且在允许有创新的报告形式的同时,对实施进行协调一致和持续的监督。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是一项全面、整体和创新性的文书,通过大批成员国的迅速批准,达到了极高的接受程度。2007 年《关于渔业部门工作公约》(第 188 号)及其报告表的通过采用了同样的方式。专家们还强调了占国际劳工标准大多数的技术公约的重要性。除了基本公约和治理公约之外,技术公约涵盖了广泛的问题,是委员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委员会将大部分时间和精力用于这些文书。自 2012 年以来,用于审查其中一些公约的手段之一是对同一国家在某些专题领域批准的若干公约产生的问题编写合并评论。这增强了评论的一致性和所提问题的明显性,同时亦不忽视每一审议中的公约所规定的具体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方法可以找出其他基本问题并将它们纳入意见。其目的是增加委员会意见的影响力,以便使国家一级的后续行动尽可能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关于推迟审理的案卷,专家们向两位副主席保证,委员会一直以来都完成了秘书处交给它的所有案卷的审理。但是,许多报告不得不每年推迟。原因之一是在 9 月 1 日截止日期之后报告才提交,这严重干扰了该机制的运作,而且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评论越来越多,这是令人欢迎的发展,但它们也大幅度增加了对成员国履行公约义务情况需予以考虑的信息。最后,关于罢工权,专家们向雇主副主席表示,他们已仔细审查了她在大会委员会上的发言,并强调了三点。首先,专家委员会根据第 87 号公约审查了一些经常性主题,包括侵犯公民自由,剥夺雇主和工人建立和加入自己选择的组织的权利,以及这些组织自由组织活动和制定计划而不受国家干预的权利。罢工权经常被作为第一个主题(违反公民自由)和第三个主题(不受干扰地组织活动)的子问题加以审查。因此,专家们审查了第 87 号公约下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并非主要是罢工权利。其次,专家们对收到的成员国的报告给予了应有的关注,这些报告经常载有关于国家一级监管罢工权方式的信息,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就此提出的大量评论。第三,尽管第 87 号公约第 9 条规定了公约对武装部队和警察的保障范围由国家法律和条例决定,但其他条款并未指定只由国家法律和条例来决定,因此委员会有责任审查已批准的成员国实施该公约的方式。

18. 总报告第 43 段中载有委员会在大会委员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上就结论的后续行动提供的情况。⁴

权 责

19.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是由国际劳工大会设立的一个独立的机构,其成员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委派。它由法律专家组成,负责审议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实施公约和建议书的情况。专家委员会对各成员国如何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实施公约进行不偏不倚的技术性分析,同时承认各国存在不同的国情和法制。为此,它必须确定公约条款的法律范围、内容和含义。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不具约束力,旨在指导各国主管部门的行动。其令人信服的价值来自于专家委员会工作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而其工作是以不偏不倚、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为依托的。专家委员会的技术角色和道德权威已得到广泛的认可,特别是它凭借其成员的构成、独立性以及与政府开展持续性对话和对雇主和工人组织提供的情况兼收并蓄的工作方法业已从事了 90 年的监督工作。这体现在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已被纳入国家立法、国际文书和法院判决之中。

⁴ 此外,秘书处对大会委员会结论采取后续行动的最新资料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可在大会委员会的官方网站上查到。

二. 关于与标准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A. 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报告 (《章程》第 22 条和第 35 条)

20. 委员会的首要任务包括审议各国政府就已批准公约(《章程》第 22 条)或已宣布适用于非本部领土的公约(《章程》第 35 条)所提交的报告。

提交报告的安排

21. 根据理事会第 258 届会议(1993 年 11 月)的决定,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报告应于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送达劳工局。

22. 委员会忆及首份报告应提交详细报告(在批准之后应提交首份报告),或者当专家委员会或大会委员会提出具体要求时,也应提交详细报告。而后则需定期提交简化报告。⁵委员会还忆及,理事会在第 306 届会议(2009 年 11 月)上决定,将基本公约和治理公约的常规报告周期由两年增加到三年,其他公约的报告周期仍然为五年。

23. 另外,委员会还可以要求在常规的报告周期之外另行提交报告。⁶大会委员会或理事会亦可明确要求在常规报告周期以外提交报告。在每届会议上,委员会还须审议因一国政府在之前的报告周期未能提交报告而要求其提交的报告,或对委员会之前的评论作出答复的报告。⁷

履行提交报告义务的情况

24. 今年要求成员国政府就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共提交 2,242 份报告(根据《章程》第 22 条提交 2,083 份报告,根据《章程》第 35 条提交 159 份报告),而去年要求提交 2,539 份报告。

2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17 年 9 月 1 日之前收到的报告比例仍然较低(占 38.2%,而上届会议召开时为 39.9%)。委员会忆及大量报告在 9 月 1 日之后才能收到的情况干扰了常规监督机制的良好运行。**因此,专家委员会必然再次要求各成员国做出特别努力,确保明年及时提交报告,并使报告包含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以使委员会能够对报告进行充分的审议。委员会打算在下届会议工作方法分委员会的框架内研究处理这一问题的途径。**

⁵ 1993 年将报告分为详细报告和简化报告。正如在报告表格中所解释的那样,对于简化报告而言,一般仅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a) 任何影响公约实施的新的立法或其他措施;(b) 在报告表格中关于公约的实际实施问题的相关答复(例如,统计数据、监察结果、司法或行政决定),关于将报告送达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从这些组织所收到的任何意见;和(c) 对监督机构评论意见的答复。

⁶ 见总报告第 45 段。

26.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时，劳工局收到了 1,519 份报告。这一数字占要求提交报告数量的 67.8%⁸ (去年劳工局总共收到 1,805 份报告，占 71.1%)。委员会特别注意截至委员会会议结束时，应提交的关于已批准公约实施情况的首份报告为 95 份，只收到了其中的 61 份 (去年应提交的首份报告为 89 份，只收到了其中的 42 份)。

27. 在审议成员国未能遵守提交报告的义务时，专家委员会采取了一般性意见的形式(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的开头部分。专家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针对两年或两年以上未提交任何应提交的报告；或两年或两年以上未提交首份报告的案例。当一个国家未能在当年送交应提交的全部或大部分报告，或者未提交应提交的首份报告时，专家委员会将提出一般性的直接询问。

28. 下列 15 个国家未能提交任何应提交的报告：伯利兹、库克群岛、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马来西亚-沙巴、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索马里、东帝汶、瓦努阿图和也门。

29. 有 13 个国家两年或两年以上未提交首份报告：

国 家	公约号
伯利兹	– 自 2016 年起：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科摩罗	– 自 2016 年起：第 144 号公约
刚果	– 自 2016 年起：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库克群岛	– 自 2016 年起：第 11、14、29、99 和 105 号公约
赤道几内亚	– 自 1998 年起：第 68 和 92 号公约
加蓬	– 自 2016 年起：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圭亚那	– 自 2015 年起：第 189 号公约
马尔代夫共和国	– 自 2015 年起：第 100 号公约和 – 自 2016 年起：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尼加拉瓜	– 自 2015 年起：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自 2014 年起：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塞尔维亚	– 自 2016 年起：第 94 号公约
索马里	– 自 2016 年起：第 87、98 和 182 号公约
越南	– 自 2016 年起：第 187 号公约

30. 专家委员会敦促有关政府尽一切努力按照要求提交关于批准公约的报告，并做出特别努力及时提交首份报告。与大会委员会一样，专家委员会亦强调提交首份报告的极端重要性，首份报告为委员会初步评估成员国实施相关的具体公约情况奠定了基础。委员会意识到，凡成员国政府在一段时间内未提交任何报告时，它们有可能在履行章程义务方面遇到了一些行政或其他困难。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应要求国际劳工局迅

⁸ 本报告附录一按国家列出在委员会会议结束时是否收到了要求提交的报告(根据《章程》第 22 条和第 35 条)。附录二表明，自劳工大会 1932 年召开会议以来的每一年，在规定的日期、专家委员会开会之日、以及国际劳工大会开幕日之前所收到报告的数目和所占百分比。

速提供援助。⁹委员会希望提请注意总报告第 9 和第 10 段中关于审查政府未能连续三年提交首份报告情况的修订标准。

31. 在过去四年中，下列国家未表明依据《章程》第 19 和第 22 条提供给劳工局的报告副本和信息，按照《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已送交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卢旺达。¹⁰

32. 委员会忆及，鉴于国际劳工组织的三方性质，履行这一章程义务的目的是，为了使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充分参与监督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¹¹若某国政府未能履行这一义务，则此类组织即被剥夺发表评论的机会，三方性质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因而丧失。**专家委员会呼吁各成员国依照《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履行其义务。**

对专家委员会评论的答复

33. 要求政府在报告中对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和直接询问做出答复，大部分政府已经提交了所要求的答复。在某些情况下，收到的报告中没有包含对委员会要求的答复，或者没有提供进行全面审议所需要的相关立法的副本或其他文件。在这类情况下，劳工局根据委员会的要求致函相关政府，请它们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或资料(若通过其他方式无法获得此类资料)。

34. 今年，未收到下列国家对委员会要求其做出答复的全部或大部分意见和直接询问方面的信息：阿尔巴尼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意大利、牙买加、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来西亚（半岛、沙巴、沙捞越）、莫桑比克、荷兰(阿鲁巴、库拉索岛)、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努阿图和美属萨摩亚。

3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未收到答复的评论数目仍居高不下。委员会强调，由于一些政府未能在这方面履行义务，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赋予的与监督机构就实施已批准的公约情况进行对话的价值遭到显著削弱。委员会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经修订的审查标准，即审查政府两年内未对雇主和工人组织提出的意见作出答复的情况，或者立法发展对以前评论中提出的事项进行了干预的情况。**委员会敦促有关国家按时提供资料，并忆及这些国家可在必要时寻求劳工局的技术援助。**

对成员国未能履行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报告中 所提及的提交报告义务的严重案例的后续行动

36. 由于监督机制的有效运作主要取决于各国政府在报告中所提供的情况，因此专家委员会和大会委员会均认为，成员国未能履行这方面的义务与成员国未能遵守实施已批准公约的义务一样，应该给予同等水平的重视。因此两个委员会决定，在劳工局的协助下对上述案例进一步采取后续行动。

⁹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未提交报告是由于存在与国情有关的普遍困难，劳工局因而无法提供技术援助。

¹⁰ 见本年度报告第二部分第一章所载的一般性意见。

¹¹ 见总报告第 61 段。

37. 专家委员会获知, 根据 2017 年 6 月大会委员会进行的讨论, 劳工局已专门致函大会委员会报告中相关段落所提及的未能履行报告义务的成员国。¹² 专家委员会高兴地获悉, 自本届劳工大会闭会以来, 已有 11 个国家至少部分履行了报告义务。¹³

38. 专家委员会希望劳工局继续在这方面为成员国提供持续的相关技术援助。最后, 专家委员会对与大会委员会在双方感兴趣的问题上保持富有成果的合作关系表示欢迎, 这对双方妥善履行各自的职责至关重要。委员会提请注意它决定将某些严重迟交报告的案例提请大会委员会注意, 以便向有关政府发出紧急呼吁, 并告知它们, 在没有提交报告的情况下, 委员会将依据掌握的信息审查事情的实质内容。

B. 专家委员会对已批准公约报告的审议

39. 在审议所收到的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报告和关于已宣布适用于非本部领土公约的报告时, 专家委员会遵照惯例, 指定每个成员负责初步审议一组公约。每个成员将就其所负责的文书拟出初步结论提交委员会全会讨论并通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关于评论意见的决定。

40. 委员会希望告知成员国, 它审议了提请其注意的所有报告。鉴于秘书处工作量繁重, 主要是由于 9 月 1 日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报告数量繁多, 因此一些报告无法提请委员会注意, 它们留待下届会审议。

意见和直接询问

41. 首先,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注意到在对 217 个案例的报告进行审议后发现无需对相关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方式作出任何评论。然而,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政府注意, 必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落实公约的某些条款, 或是就某些问题提供进一步资料。同往年一样, 委员会或者以“意见”的形式提出评论, 并将它们载入委员会的报告; 或者以“直接询问”的方式作出评论, 但不写入委员会的报告, 而是直接函告有关政府并可上网查阅。¹⁴ 意见一般用于评论未能履行义务的重大或者长期存在的案例。意见指出了成员国依照一项公约所应履行的义务与其法律和/或实践之间存在的重大差距。意见可能涉及成员国缺乏实施某项公约的措施, 或对委员会的要求未采取恰当的行动。意见也会酌情强调所取得的进展。直接询问使专家委员会与成员国政府能够进行持续对话, 通常所提出的问题主要是技术性的。当所掌握的情况不能使专家委员会充分理解履行有关义务的程度时, 直接询问也可用作对某些要点的澄清。直接询问也用于审查政府就实施公约的情况所提交的首份报告。

42. 委员会的意见连同每一主题下列出的直接询问清单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本报告附录七提供了一份按国家分类的所有意见和直接询问的索引。

标准实施委员会结论的后续措施

43. 委员会审议了标准实施委员会结论的后续措施。相关信息构成了委员会与有关政府之间对话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今年, 委员会对在上一届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 2017 年 6 月)期间标准实施委员会对下列案例所通过结论的后续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审议。

¹² 见标准实施委员会报告,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 2017 年, 日内瓦, 第 150、151 和 152 段。

¹³ 佛得角、克罗地亚、斐济、希腊、几内亚、尼日利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联合王国(百慕大)和赞比亚。

¹⁴ 可登录国际劳工局官网 (www.ilo.org/normes), 通过国际劳工标准数据库查阅这类意见和直接询问。

委员会已审议的标准实施委员会(国际劳工大会 (第 106 届会议, 2017 年 6 月)结论后续措施案例清单		
国家	公约号	页次
阿富汗	182	230
阿尔及利亚	87	43
巴林	111	344
孟加拉国	87	45
博茨瓦纳	87	56
柬埔寨	87	60
刚果民主共和国	182	271
厄瓜多尔	87	73
埃及	87	78
萨尔瓦多	144	421
危地马拉	87	91
印度	81	439
哈萨克斯坦	87	118
马来西亚 - 马来西亚半岛/沙撈越	19	536
毛里塔尼亚	29	204
波兰	29	210
土耳其	135	165
乌克兰	81、129	45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2	490
赞比亚	138	333

根据《章程》第 24 条提出的申诉和 根据《章程》第 26 条提出的控诉的后续措施

44. 依照惯例, 委员会还审查了政府按照三方委员会(根据《章程》第 24 条设立以审查申诉)的建议和调查委员会(根据《章程》第 26 条设立的审查控诉)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构成了委员会与有关政府对话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委员会认为, 更明确地指出为落实根据章程监督程序提出的建议而采取后续措施的案例颇有裨益, 这些案例如下表所示。

根据第 26 条委员会已审查的其中申诉尚待处理的案例清单	
国家	公约号
危地马拉	8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6、87 和 144

委员会已审查的 政府为落实三方委员会 (根据第 24 条提出的申诉)的 建议所采取措施 的案例清单	
国家	公约号
日本	159 和 181
秘鲁	29 和 169
葡萄牙	29、81、129 和 155
罗马尼亚	95
西班牙	131
泰国	29

特别注释

45. 同以往一样，委员会在意见的结尾处以特别注释(传统上称之为“脚注”)的形式指出这样的案例：由于实施有关公约时所遇到的问题的性质，因此似宜要求有关政府比通常情况下更早提交报告并，在某些情况下向 2018 年 6 月的下届劳工大会提交详尽情况。

46. 为确定委员会加以特别注释的那些案例，专家委员会采用了以下基本标准，同时顾及以下总体考虑。第一，这些标准是指示性的。在对适用这些标准行使酌处权时，委员会亦可考虑该国的国情以及报告周期的长度。第二，这些标准适用于要求提前提交报告的情况，经常称之为“单脚注”；也适用于要求政府向大会提交详尽情况的案例，常称之为“双脚注”。两者的区别在于程度不同。第三，原本应对一个重大案例注明需要向大会提交详尽情况的特别注释(双脚注)，若近期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已对该案例进行了讨论，则可仅采用一个要求提前提交报告的特别注释(单脚注)。最后，专家委员会愿指出，它在使用双脚注时会保持克制，留待大会委员会决定希望讨论哪些案例。

47. 委员会考虑的标准如下：

- 问题的严重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一个重要的考虑是，有必要在一特定公约的范围内看待该问题，并考虑到涉及基本权利、工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的事项以及对工人和其他类别受保护人员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包括在国际一级的不利影响；
- 问题的顽固性；
- 形势的迫切性：此种迫切性的评估需视具体情况而定，按标准人权准则衡量，如危及生命的情况或预计可能会造成不可逆转伤害的问题；和
- 有关政府在其报告中所做回应的质量和范围，或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反应的情况，包括国家一方明确和一再拒绝履行义务的案例。

48. 此外，委员会希望强调，其决定将先前曾提请大会委员会关注的案例不使用双脚注并不意味着委员会认为有关案例已取得进展。

49. 委员会在第 76 届会议(2005 年 11 至 12 月)上决定，分两个步骤确定要求政府向大会提供详尽情况的案例：第一步，由初步负责一组特定公约的专家向委员会提出插入特别脚注的建议；第二步，委员会将根据提出的所有建议，在审议完所有公约的实施情况之后，经过讨论做出最后集体决定。

50. 今年，委员会要求有关政府向 2018 年召开的下届大会提交关于以下案例的详尽情况：

委员会要求政府向 2018 年 5 月至 6 月召开的下届大会 提交详尽情况的案例	
国家	公约号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38
柬埔寨	105
厄立特里亚	29
海地	1、14、30、106
洪都拉斯	87
摩尔多瓦共和国	81、129

51. 委员会要求有关政府就以下案例在常规报告周期之外提交详尽报告：

委员会要求政府在常规报告周期之外 提交详尽报告的案例	
国家	公约号
马拉维	159
秘鲁	159

52. 另外，委员会要求有关政府就以下案例在常规报告周期之外提交对其评论意见的全面答复：

委员会要求政府在常规报告周期之外 提交对其评论意见的全面答复的案例	
国家	公约号
亚美尼亚	174、176
加拿大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31
巴西	98
布隆迪	26
喀麦隆	158
哥伦比亚	26、95、99 和 136、162、170、174
克罗地亚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厄瓜多尔	98
埃及	87 和 105
厄立特里亚	105

委员会要求政府在常规报告周期之外 提交对其评论意见的全面答复的案例	
国家	公约号
斐济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希腊	87
危地马拉	87 和 98
海地	98
印度	81
哈萨克斯坦	87
基里巴斯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大韩民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利比里亚	112、113、114
卢森堡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马来西亚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马绍尔群岛	185
毛里求斯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巴基斯坦	81 和 98
巴布亚新几内亚	158
卡塔尔	81
萨摩亚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塞舌尔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5
土耳其	135
图瓦卢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乌克兰	81、129
英国 - 直布罗陀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越南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进展案例

53. 委员会在对成员国政府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议后，根据标准做法，在对案例的评论中指出对在相关公约的实施的进展表示**满意或感兴趣**的案例。

54. 委员会在第 80 届和 82 届会议(2009 年和 2011 年)上，对历年形成的确定进展案例的一般做法作了下列澄清：

- (1) 委员会表示感兴趣或满意，并不意味着它认为所涉及的国家总体来说遵守了相关公约，而且在同一评论中委员会可能会对某一具体事项表示满意或感兴趣，同时也会就它认为尚未以一种令人满意的方式加以处理的其他重要事项表示遗憾。
- (2) 委员会希望强调，有进展的表述仅限于与该公约的实施和有关政府采取措施的性质相关的某一具体事项。
- (3) 委员会考虑有关公约的特殊性和具体国情，酌情指明进展。
- (4) 进展情况的表述可涉及与国家立法、政策或实践相关的各种不同措施。
- (5) 如满意涉及立法的通过，委员会亦可考虑有关其实际实施的适当后续措施。
- (6) 在确定进展案例时，委员会既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其报告中提供的情况，也考虑到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评论。

55. 委员会自 1964 年在报告中首次确定**满意**的案例以来，¹⁵ 一直延用相同的总体标准。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案例如下：在委员会对某一具体问题发表评论后，有关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或者通过新的立法，修订现行法律；或者对国家政策或实践做出重大调整，从而更全面地履行其在相关公约下的义务。委员会通过表示**满意**，向有关政府和社会伙伴表明，它认为具体的问题已得到解决。确定满意案例的原因有两个方面：

- 将委员会对政府为回应其评论而采取积极行动表示的赞赏记录在案；并
- 为有必要解决类似问题的其他政府和社会伙伴提供一个榜样。

56. 有关进展案例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它包括已采取此类措施的 23 国家中的 26 个案例。全部清单如下：

委员会对下列国家政府已采取的某些措施 表示 满意 的案例清单	
国家	公约号
阿根廷	182
白俄罗斯	29
比利时	138
贝宁	10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38
佛得角	155
智利	138
中国 - 澳门特别行政区	182
萨尔瓦多	144
危地马拉	98
爱尔兰	98
意大利	13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38

¹⁵ 参见专家委员会向国际劳工大会第 48 届会议(1964 年)提交报告的第 16 段。

委员会对下列国家政府已采取的某些措施 表示满意的案例清单	
国家	公约号
利比里亚	87
马里	100
墨西哥	87
巴基斯坦	29、105 和 138
秘鲁	29
瑞典	16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38 和 182
土耳其	138
乌干达	182

57. 因而，自委员会开始在报告中列出表示满意案例以来，委员会对其评论后出现进展情况表示满意的案例总数已增加到 **3,059** 例。

58. 1979 年正式确定将进展案例区分为满意案例和**感兴趣**案例。¹⁶ 总的来说，感兴趣的案例是指已采取充分措施使委员会有理由期待今后会取得进一步进展，而且委员会希望就此与政府和社会伙伴继续进行对话。委员会的做法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即委员会表示感兴趣的案例可包含一系列措施。首要考虑的是那些有助于全面实现某一特定公约目标的措施，其中包括：

- 提交议会的立法草案，或委员会获得或掌握的其他拟议立法修正案；
- 政府内部和与社会伙伴之间的协商；
- 新政策；
- 在一个技术合作项目的框架范围内或在劳工局提供技术援助或建议后制定和实施的活动；
- 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使一项特定的司法裁决成为满意案例外，根据法庭的级别、主题事项和此类裁决在某一特定法律制度中的效力，司法裁决通常被认为是感兴趣的案例；或者
- 委员会还可将联邦制框架下某一州、省或地域取得的进展作为感兴趣的案例。

59. 关于所涉案例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二部分或向有关政府提出的直接询问，它们包括已采取此类措施的 **97** 国家中的 **168** 个案例。全部清单如下：

¹⁶ 参见专家委员会向国际劳工大会第 65 届会议(1979 年)提交报告的第 122 段。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 已采取各种措施的国家政府的案例名单	
国家	公约号
阿富汗	182
阿尔巴尼亚	156
阿尔及利亚	95、99 和 100
安哥拉	138
阿根廷	138 和 189
澳大利亚	111、122、156 和 158
奥地利	95
巴林	155
孟加拉国	81、87 和 98
比利时	100、111 和 122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8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59
巴西	111、139、161 和 176
保加利亚	94
布隆迪	29 和 111
佛得角	98
柬埔寨	122、138 和 82
加拿大	111、144 和 162
中非共和国	111
智利	161 和 182
中国	138
哥伦比亚	182 和 189
科摩罗	77、78 和 122
哥斯达黎加	94 和 182
克罗地亚	122 和 159
古巴	138
捷克共和国	122
刚果民主共和国	88
丹麦	122
吉布提	13、81、111、115、120 和 144
多明尼加共和国	88 和 122
厄瓜多尔	98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 已采取各种措施的国家政府的案例名单	
国家	公约号
埃及	29 和 182
斐济	105
法国	100、102 和 11
法国 - 法属波利尼西亚	144
格鲁吉亚	98
德国	26、87 和 99
危地马拉	8、87 和 98
几内亚	87 和 98
洪都拉斯	98
匈牙利	98
冰岛	100 和 111
印度	111 和 142
伊拉克	98
爱尔兰	122
意大利	94
牙买加	111
日本	81、156 和 159
约旦	100
哈萨克斯坦	122
肯尼亚	13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9
拉脱维亚	122
莱索托	87
利比里亚	87
立陶宛	115 和 122
卢森堡	158
马达加斯加	12 和 122
马里	87 和 111
马耳他	87、98、117 和 159
毛里塔尼亚	81 和 114
毛里求斯	87
墨西哥	90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 已采取各种措施的国家政府的案例名单	
国家	公约号
摩尔多瓦共和国	87
蒙古	159
黑山	87、111 和 156
莫桑比克	122
纳米比亚	98
尼泊尔	98
荷兰 - 阿鲁巴	87
荷兰 - 加勒比荷兰的一部分	87
尼加拉瓜	29、98 和 182
尼日尔	158
尼日利亚	97
挪威	156
巴基斯坦	138
巴拿马	138 和 144
巴拉圭	77、78、79 和 90
秘鲁	29、77 和 78
菲律宾	94 和 144
波兰	144
葡萄牙	142
卡塔尔	81
卢旺达	122 和 18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44 和 159
塞尔维亚	29 和 105
斯洛文尼亚	158
斯里兰卡	138 和 144
瑞典	158
塔吉克斯坦	77 和 78
泰国	29
突尼斯	29、138、154 和 182
土耳其	98
乌干达	182
乌克兰	77 和 78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 已采取各种措施的国家政府的案例名单	
国家	公约号
美国	144
乌拉圭	137
越南	124

实际实施情况

60.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报告中载有使其能够评估公约实际实施情况的信息，例如涉及司法判决、统计资料和劳动监察方面的信息。几乎所有报告表格以及某些公约的具体条款都要求提供此类信息。

61. 委员会注意到，今年收到的报告约四分之一包含关于公约实际实施情况的信息。其中包含国家司法判例、统计数据和劳动监察方面的信息。

62. 委员会希望向各国政府强调提交此类信息的重要性，这类信息对于完成对国家立法的审议和帮助委员会确定在具体实施中出现的问题都是必不可少的。委员会还希望鼓励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交清晰和最新的关于公约实际实施的资料。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意见

63. 在每届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忆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评论对其评估成员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实施公约的情况至为重要。依照《章程》第23条第2款的规定，各成员国有义务将其按照《章程》第19条和第22条提供的报告副本转交那些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遵守这一章程义务的目的是使那些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能够充分参与监督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在有些情况下，政府在提交报告时一并提交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意见，有时还加以评论。但在大多数情况下，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意见直接送交劳工局，后者根据惯例将这些意见提交给相关政府，请其作出评论，以确保符合正常程序。为了保持透明度，本报告附件三列出了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所收到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关于已批准公约实施的所有意见。若委员会发现某些意见不属于某个公约的范畴，或者没有包含有助于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委员会在其评论中将不提及这些意见。除此之外，可能视情况在意见或直接询问中考虑到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所提出的意见。

64. 委员会在第86届会议(2015年)上对多年来为处理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意见而制定的一般方法作了如下澄清。委员会忆及，**在一个报告年度**，如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意见没有随同政府的报告一并提交，则迟应于9月1日前送达劳工局，以便使相关政府能有合理的时间来作出回应，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在同一年度的会议上审议所提出的问题。若9月1日以后收到相关意见，在没有收到政府答复的情况下，将不对这些意见进行实质性审议，特殊案例除外。历年来，委员会所认定的特殊案例包括那些所作指控有足够充分的证据，且必须进行紧急处理的案例，因为它们涉及的事宜关乎生死，或涉及基本人权，或任何延迟都可能导致不可逆转的伤害。另外，委员会还可能在政府未作出答复的情况下审议与立法提案或法律草案相关的意见，这可能在起草阶段对该国有所帮助。

65. 委员会忆及，**在非报告年度**，如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交的意见只是对往年评论的简单重复，或者提及委员会已经提出的问题，那么这些评论将在政府应提交报告的年度根据常规报告周期予以讨论。在这种情况下，将不再要求政府在报告周期以外另行提交报告。但是，如果这些意见符合上一段所确定的关于特殊案例的标

准，委员会将在收到这些意见的年度对其进行审议，即便没有从相关政府收到答复。然后，将要求政府在下一年度提交报告，这可能在常规报告周期之外。

66. 委员会强调，以上程序旨在落实理事会所作出的若干决定，这些决定延长了报告周期，并为此提供了若干保障，以确保对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继续实行有效的监督。保障之一就是充分考虑给予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机会，使它们即便在非报告年份也能够提请委员会关注在已批准公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令其特别关切的问题。

67. 如上所述，委员会已经提请注意理事会考虑将技术公约的报告周期从五年延长至六年。在这方面，委员会审议了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收到工人组织或雇主组织提出的关于特定国家的意见时，可以扩大打破严格的审查周期标准的方式。委员会决定在这方面可以从其在评论结尾处增加称之为“脚注”的特别注释所采用的标准中得到启发。¹⁷

68.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收到愈来愈多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意见。委员会自上届会议以来，已收到 1,325 份意见(相比去年收到 1,160 份)。其中，330 份(相比去年 314 份)来自雇主组织；995 份(相比去年 846 份)来自工人组织。所收到的大多数意见(836 份，相比去年 820 份)涉及到已批准公约的实施；¹⁸ 这些评论中有 334 份(相比去年 402 份)涉及基本公约的实施，97 份(相比去年 84 份)涉及治理公约的实施，405 份(相比去年 334 份)涉及其他公约的实施。此外，有 489 份(相比去年 340 份)意见涉及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文书的普遍调查。

69. 委员会注意到，在今年收到的有关已批准公约实施情况的意见中，有 572 份是直接寄给劳工局的。政府将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评论与其报告一并提交的情况有 264 例。委员会注意到，一般情况下，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都努力收集并提交有关某一国家在法律和实践方面实施已批准公约的信息。委员会忆及，对公约的一般性评论更适于在委员会审议普查时提交或在国际劳工组织其他论坛上讨论。

强调需要技术援助的案例

70. 将监督机构的工作与通过技术合作及援助给予成员国的实际指导相结合，一向是国际劳工组织监督制度的主要内容之一。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从劳工局收到这一信息：2017 年继续开展了专门技术援助，帮助成员国批准和实施劳工公约，加强劳动部履行章程义务(包括撰写公约实施情况报告)的能力。

71. 委员会重申，它希望不久的将来制定出一项全面的技术援助计划，能得到充分的供资，以帮助所有三方成员在法律和实践中更好地实施国际劳工标准。

72. 除了成员国未能履行与报告相关的一些具体义务的重大案例之外，委员会认为技术援助将特别有助于成员国解决在实施已批准公约方面所存在的法律和实践方面差距的案例名单见下表，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技术援助特别有助于成员国的案例	
国家	公约号
阿尔及利亚	100
巴哈马	100
巴林	111
孟加拉国	87

¹⁷ 见总报告第 12 和第 47 段。

¹⁸ 见本报告附录三。

技术援助特别有助于成员国的案例	
国家	公约号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3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19、136、139、148、155、161、162、174、176、184、187
博茨瓦纳	87
佛得角	87
柬埔寨	87
喀麦隆	122
中非共和国	94
科摩罗	87、98 和 122
刚果	144
吉布提	13、115、120、81 和 94
厄瓜多尔	87 和 98
萨尔瓦多	98 和 144
厄立特里亚	29
埃塞俄比亚	158
加蓬	98
加纳	87 和 94
危地马拉	87 和 98
海地	87 和 98
印度	100
印度尼西亚	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0 和 111
以色列	100
牙买加	100
哈萨克斯坦	87
肯尼亚	98
科威特	87
吉尔吉斯斯坦	87
莱索托	87
马达加斯加	98
毛里求斯	87、98 和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墨西哥	87

技术援助特别有助于成员国的案例	
国家	公约号
黑山	98
纳米比亚	98
巴拿马	94
巴布亚新几内亚	87
俄罗斯联邦	98
塞内加尔	100
所罗门群岛	1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44
乌干达	15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6、95
赞比亚	98

C. 根据《章程》第 19 条的报告

73. 委员会忆及，理事会决定将普查的主题与按照 2008 年《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以宣言》的后续措施在大会上进行年度周期性讨论的主题保持一致。今年，作为普查的基础，要求各国政府根据《章程》第 19 条的规定，就以下文书提交报告：1919 年《(工业)工时公约》(第 1 号)，1921 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第 14 号)，1930 年《(商业和办公室)工时公约》(第 30 号)，1935 年《四十小时工作周公约》(第 47 号)，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第 89 号)，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的 1990 年议定书，1957 年《(商业和办公室)每周休息公约》(第 106 号)，1970 年《带薪休假公约》(修订)(第 132 号)，1990 年《夜间工作公约》(第 171 号)，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公约》(第 175 号)，1921 年《(农业)妇女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3 号)，1954 年《带薪休假建议书》(第 98 号)，1957 年《(商业和办公室)每周休息建议书》(第 103 号)，1962 年《缩短工时建议书》(第 116 号)，1990 年《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78 号)和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建议书》(第 182 号)。¹⁹根据历年的惯例，该普查是根据委员会中由六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初步审议拟定的。

74.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在过去的五年中，以下 38 个国家未能按《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的规定，就未批准的公约与建议书提交任何报告：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伯利兹、博茨瓦纳、乍得、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爱尔兰、基里巴斯、利比里亚、利比亚、马尔代夫共和国、马歇尔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斯威士兰、东帝汶、汤加、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 and 也门。

75.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今年的普查中收到大量来自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意见(相比去年的 340 份，收到 489 份意见)。

76. 委员会再一次督促有关政府提交所要求提交的报告，以便使普查内容尽可能全面。

¹⁹ 参见报告三(B 部分)，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日内瓦，2017 年。

D. 向主管当局提交大会通过的文书 (《章程》第 19 条第 5、6 和 7 款)

77. 委员会根据其职责范围，今年审议了成员国政府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提交的以下材料：

- (a) 关于采取措施向主管当局提交 1970 年 6 月(第 54 届大会)至 2017 年 6 月(第 106 届大会)所通过的文书(第 131—189 号公约，第 135—205 号建议书和议定书)的进一步资料；
- (b) 对委员会在第 87 届会议(2016 年 11 至 12 月)上提出的意见和直接询问的答复。

78. 本报告第二部分附录四载有收到的最新资料概览，标明了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交的下列文书和提交日期：大会第 103 届会议通过的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2014 年议定书和 2014 年《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建议书》(第 203 号)，大会第 104 届会议通过的 2015 年《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以及大会第 106 届会议通过的 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此外，附录四概述了各国政府 2017 年向主管当局提交先前通过的文书的情况。

79. 本报告第二部分附录五和附录六载有其他统计信息。附录五是在各国政府提交的信息基础上汇编而成的，表明了各成员国在履行提交方面的章程义务的情况。附录六显示出自大会第 54 届会议(1970 年 6 月)以来，就通过的每个文书向主管当局提交报告的总体情况。在大会第 54 届会议之前通过的所有文书均已提交。附录五和附录六中的统计数据由劳工局主管单位定期更新，可通过互联网访问。

大会第 103 届会议

80. 大会在 2014 年 6 月召开的第 103 届会议上，通过了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2014 年议定书，以及 2014 年《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建议书》(第 203 号)。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生效，已得到 21 个成员国的批准：阿根廷、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冰岛、牙买加、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波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将大会第 103 届会议通过的文书提交其立法机构，并报告就这些文书采取的行动。

大会第 104 届会议

81. 大会在 2015 年 6 月举行的第 104 届会议上，通过了 2015 年《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将第 204 号建议书提交主管当局的 12 个月期限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到期，18 个月(特殊情况下)的提交期限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到期。委员会注意到 70 个国家的政府已提供了关于将第 204 号建议书提交给主管当局的信息，在这方面，它提到报告第二部分附录四，其中载有各国政府提交的信息摘要，包括关于第 204 号建议书的信息。委员会鼓励所有政府继续努力将第 204 号建议书提交给立法机构，并报告就这一建议书所采取的行动。

大会第 105 届和 106 届会议

82. 委员会忆及大会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 5 月至 6 月)没有通过文书。大会在 2017 年 6 月举行的第 106 届会议上，通过了 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向主管当局提交第 205 号建议书的 12 个月期限将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到期，18 个月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将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委员会注意到，9 个国家的政府提供了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交第 205 号建议书方面的信息。委员会欢迎迄今为止提供的信息，并鼓励所有政府在法定截止日期前向其立法机构提交第 205 号建议书，并报告就该文书采取的任何行动。

进展案例

83.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以下政府提供的信息：**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牙买加和莫桑比克**。委员会欢迎这些国家政府为克服重大提交延误而做出的努力，并采取重要措施，履行向立法机构提交大会数年来通过的文书的章程义务。

特殊问题

84. 为促进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工作，本报告仅提及至少未将 7 届大会通过的文书提交给主管当局的那些政府。这些特殊问题被称之为“严重未提交”。这一时间段从第 95 届会议(2006 年)开始，到第 104 届会议(2015 年)结束，需铭记大会在第 97 届(2008 年)、第 98 届(2009 年)和第 102 届会议(2013 年)期间未通过任何公约或建议书。这一时间范围足够长，完全有理由邀请有关政府代表团出席大会委员会的一次专门会议，请它们就拖延提交一事做出说明。此外，委员会还在评论意见中提供关于“未提交”方面的信息，涉及政府未将过去六届大会通过的文书提交主管当局的情况。

85. 委员会注意到，在其第 88 届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结束时，下列 31 个成员国(2014 年 37 个，2015 年 32 个，2016 年 38 个)属于此种“严重未提交”的情况：**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科摩罗、克罗地亚、多米尼克、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几内亚比绍、海地、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利比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瓦努阿图**。

86. 委员会意识到由于受特殊情况影响，一些国家因此丧失了可供其履行提交文书义务的机制。在大会第 106 届(2017 年 6 月)会议上，一些政府代表提供了信息，解释他们所属的国家为什么没有能够履行向国家立法机构提交公约、建议书和议定书的章程义务。在专家委员会提出关切之后，大会委员会对未能履行这一义务表示极大的关注。大会委员会指出，履行这一章程义务，即向国家立法机构提交大会所通过的文书，对于确保本组织与标准相关的活动的有效性至关重要。

87. 本报告发表的意见中列出了上述国家，并在统计附录中标明了那些未提交的公约、建议书和议定书。委员会认为值得令有关国家的政府警醒，使它们能够将提交作为一个紧急事项，立即采取恰当措施赶上当前的进度，从而遵守这一义务。这一通告也使上述政府能够受益于劳工局准备应其请求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将协助这些国家采取必要的步骤，迅速向立法机构提交其尚未提交的文书。

委员会的评论和政府的答复

88. 同以往的报告一样，在本报告的第二部分第二节中，委员会就其认为应当提醒政府特别注意的一些问题逐一提出意见。在通常情况下，对那些 5 届或更多届大会以来没有提交信息的案例提出了意见。此外，就某些其他问题还直接要求一些国家提供补充信息(见第二节结尾处的直接询问清单)。

89. 如同委员会早已指出的那样，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应提供理事会 2005 年 3 月通过的《备忘录》所附的问卷中要求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委员会必须收到已向立法机构提交文书的摘要或文件副本以供审议，标明提交日期，并须了解就这些文书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提案。只有将大会通过的文书提交给立法机构，且已就此作出决定之后，该义务方可解除。这一决定以及向立法机构提交文书的情况必须告知劳工局。委员会继续希望在下一份报告中看到在这方面有所进展。委员会再次提醒各国政府，它们可向国际劳工局寻求技术援助，尤其是通过驻地标准问题专家寻求。

三. 与涉及其他国际文书的国际组织和职能机构的合作

在标准领域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90. 关于与其他国际组织就共同感兴趣的专题领域实施国际文书问题开展协作，国际劳工组织已经同联合国、某些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达成特殊的安排。²⁰ 尤其是，这些组织可提供关于某些公约实施情况的资料，而这些资料有助于专家委员会审议这些公约的实施情况。

联合国有关人权条约

91. 委员会忆及，国际劳工标准与联合国人权条约的条款互为补充、相得益彰。委员会强调，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就相关文书的实施和监督持续进行合作是必要的，特别是在旨在实现联合国系统内更大程度的协调与合作的联合国规划框架内，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更是如此。委员会欢迎劳工局为落实《2030 年议程》与其他国际组织发起的重要联盟，其中包括旨在结束强迫劳动、奴隶制的当代形式、贩运人口和童工问题的联盟 8.7，以及同酬国际联盟(EPIC)，其目标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5 关于男女同工同酬。

92. 委员会欢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现有安排，劳工局继续定期向联合国的条约和宪章机构提供有关国际劳工标准实施情况的信息。委员会还继续跟踪这些机构的工作，并在适当情况下将它们的意见纳入考虑。委员会认为，协调一致的国际监督是在国家层面加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与遵守的一个重要的行动基础。关于旨在有效实施和监测实现《2030 年议程》的支持机制的详细说明，国际劳工组织的框架可作为从全球层面到国家层面问责机制发挥作用的典范。在这方面，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制可有助于并用于努力实现与人人享有体面劳动相关的目标和指标。

欧洲社会保障法典及其议定书

93. 根据《欧洲社会保障法典》第 74 条第 4 款规定的监督程序，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安排，专家委员会审议了 22 份有关实施《法典》及，凡适宜时，其《议定书》的报告。委员会有关这些报告的结论将送交欧洲委员会，供其社会保障专家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的评论一旦获得批准，应促使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有关国家实施该《法典》和《议定书》的若干决议。

²⁰ 涉及的组织如下：联合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有关 1960 年《防辐射公约》(第 115 号))，以及国际海事组织(IMO)。

94. 由于对该《法典》以及与社会保障有关的国际劳工公约负有双重责任，专家委员会正努力对欧洲和国际文书的实施开展统一的分析，并协调缔约国对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委员会还提请关注国情，其中欧洲委员会秘书处和劳工局的技术援助可能会有效强化该《法典》的实施力度。

* * *

95. 最后，专家委员会对劳工局官员再次提供的宝贵支持表示感谢。他们的才华和操守使委员会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庞杂的工作。

2017年12月9日，日内瓦。

主席：阿布杜尔·G·科罗马
(签字)

报告员：罗斯玛丽·欧文斯

总报告附件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构成

吾乡真一 先生(日本)

京都立命馆大学法学部国际法教授；九州大学前国际经济法教授、法律系主任；亚洲国际法学会会员；国际法协会和国际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协会会员；亚洲开发银行行政法庭法官。

里亚·阿森纳西欧女士(希腊)

雅典国民和卡波帝斯特大学法学院海事和商法专业教授；法学院院长委员会和研究生课程主任当选委员；每三年在比雷埃夫斯(希腊)举行的海事法国际会议组委会主席；巴黎第一大学—索尔邦博士；由同一所大学授权监督学术研究；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法学硕士；巴黎第二大学—阿萨斯法学硕士；哈佛法学院和富布莱特访问学者(2007-2008 年)；立法委员会关于各种商法问题成员；曾在法国、英国、意大利、马耳他、美国等多家外国机构讲学，并开展学术研究；在海事、竞争、工业产权、公司、欧洲和交通法律方面发表有诸多作品(7 本书和 60 多篇论文，并用希腊文、英文和法文为集体作品撰稿)；执业律师并擅长欧洲、商业和海事法律的仲裁专家。

莱拉·阿祖里女士(黎巴嫩)

法学博士；贝鲁特热斯大学法律系劳动法教授；黎巴嫩大学博士生院及法律、政治和行政管理系的研究主任；黎巴嫩大学法律系原主任；黎巴嫩妇女全国委员会执行局委员；负责起草黎巴嫩政府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全国委员会主席；阿拉伯妇女组织法律专家；“国际劳工组织公平移民政策咨询委员会”中东成员。

雷利奥·本特斯·科瑞 阿先生(巴西)

巴西最高劳动法庭法官；巴西前劳工问题检察官；联合王国埃塞克斯大学法学硕士；巴西国家司法委员会前成员；巴西利亚高级研究所教授；全国劳工法官学院教授。

詹姆斯·J·布鲁德尼先生(美国)

纽约大学福德姆法学院法学教授；美国联合汽车工人工会(UAW)公共评议委员会联合主席；联合王国牛津大学前访问学者；哈佛大学法学院前客座教授；俄亥俄州立大学莫里茨法学院前法学教授；美国参议院劳工委员会前首席法律顾问和幕僚主任；前私人执业律师；美国最高法院前书记官。

哈尔顿·奇德尔先生(南非)

开普敦大学荣誉教授；司法部长前特别顾问；南非工会大会前首席法律顾问；劳工部长前特别顾问；南非劳动关系法起草工作组前召集人。

格拉西拉·狄克逊·卡顿 女士(巴拿马)

巴拿马最高法院前院长；巴拿马最高法院刑事上诉庭和一般商业事务法庭前庭长；国际女法官协会前会长；拉丁美洲法官联合会前会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前国家顾问；马德里官方商会仲裁庭现任仲裁员；巴拿马争议处理中心(CESCON)仲裁员及巴拿马商会调解仲裁中心仲裁员；法律顾问和国际咨询专家。

拉希德·菲拉利·迈克纳西先生(摩洛哥)

法学博士；拉巴特穆罕默德五世大学教授；国家和国际公共机构顾问，包括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全球契约》获得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国家协调员(2005 年至 2008 年)。

阿布杜尔·G·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国际法院大法官(1994 年至 2012 年)；日内瓦人道主义对话亨利·迪南中心前主任；国际法委员会前委员和主席；塞拉利昂前驻联合国(纽约)大使和常驻代表；以及前驻欧盟、非洲统一组织(OAU)和许多国家的特命全权大使。

阿兰·拉卡巴拉先生(法国)

最高法院法官；前最高法院民事庭庭长；前最高法院社会法庭庭长；司法机构高级委员会成员；欧洲司法委员会欧洲网络成员和欧洲法官协商理事会成员(欧洲委员会)；前巴黎大区法院副庭长；前巴黎上诉法院庭长；曾在数所法国大学担任讲师；系诸多出版物的作者。

埃勒娜·马苏斯卡雅女士(俄罗斯联邦)

国立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大学法学院劳动法系法学教授；俄罗斯国立石油和天然气大学民事诉讼和社会法系法学教授；俄罗斯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协会秘书；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委员；总统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委员(无报酬)。

卡隆·莫纳根女士(联合王国)

御用大律师；高等法院副法官；就业法庭前法官(2000 年至 2008 年)；矩阵律师事务所(Matrix Chambers)执业律师，专长为歧视和平等法、人权法、欧盟法、公共法和劳动法；担任下议院企业、创新和技能委员会特别顾问，负责工作场所妇女问题的咨询工作(2013 年至 2014 年)。

威迪·蒙塔博恩先生(泰国)

泰国荣誉法学教授；牛津大学难民研究计划前联合国大学研究员；曼谷朱拉隆功大学知名学者；联合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前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关于拐卖儿童、童妓和儿童色情问题前特别报告员；前联合国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联合国 2011 年象牙海岸调查委员会主席；

联合国人类安全基金会咨询委员会成员(2011 年至 2016 年); 2004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权教育奖获得者; 前联合国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

罗斯玛丽·欧文斯女士(澳大利亚)

阿德莱德大学阿德莱德法学院荣誉法学教授; 前米歇尔女士法律教授(2008-2015 年)和前法学院院长(2007 年至 2011 年); 澳大利亚勋章获得者; 澳大利亚法学科学院研究员和主任(2014 年至 2016 年); 前澳大利亚劳动法杂志编辑委员会编辑、现任编委会成员; 《劳动与社会保障比较法杂志》(*Révue de droit comparé du travail et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科技委员会和编委会成员; 澳大利亚劳动法协会会员(该协会前全国执委会成员); 澳大利亚研究委员会国际评审员; 南澳洲政府部级工作生活平衡咨询委员会主席(2010 年至 2013 年); 职业妇女中心管理委员会主席和委员(SA)(1990 年至 2014 年)。

莫妮卡·平托女士(阿根廷)

国际法和人权法教授,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院院长; 世界银行行政法庭法官和庭长; 美洲开发银行行政法庭法官;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咨询委员会副主席;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专员; 前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联合国前危地马拉和乍得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任国际法协会、国际投资纠纷解决中心调解员和仲裁员小组、防止酷刑协会咨询委员会、阿根廷国际关系理事会以及美国、法国和欧洲国际法学会成员; 国际法学会准会员; 哥伦比亚法学院、巴黎第一、第二和鲁昂大学前客座教授; 曾在海牙国际法学院和欧洲和美洲人权研究所任教。

保罗 — 热拉尔·普顾威先生(喀麦隆)

法学教授, 雅温得大学荣誉教授; 多所大学的客座教授或副教授; 雅温得第二大学法律和政治学院法律理论、法律认识论和比较法学系主任及法律理论与多元化硕士研究生项目主任; 非洲和马达加斯加高等教育理事会(CAMES)团体竞赛(私法和刑事科学部分)评委会主席; 法语国家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AUF)科学委员会前委员(1993 年至 2001 年); 非洲和马达加斯加高等教育理事会国际学术棕榈奖理事会前成员(2002 年至 2012 年); 国际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学会、国际商法教育基金会、亨利·卡皮唐协会和比较法学会的成员; 《法律评论期刊》的创始人和社长; 中部非洲人权促进协会会长(APDHAC); 非洲区域劳动管理中心(CRADAT)科学委员会主席; 中非天主教大学(UCAC)科学委员会主席。

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国际法院法官(1991 年至 2009 年); 国际法院成立的处理有关贝宁/尼日尔边界争端案的法庭副庭长(2003 年至 2006 年)和庭长(2005 年); 高级法官(2006 年至 2009 年); 塔那那利佛—马达加斯加大学法学士(1965 年); 巴黎第二大学法学博士; 拥有巴黎法律与经济 and 公法与政治科学学科教衔资格(1972 年); 法国里摩日大学、斯特拉斯堡大学和波尔多—孟德斯鸠大学的荣誉博士; 马达加斯加大学及其他机构教授(1981 年至 1991 年); 担任过若干行政职务, 包括塔那那利佛大学首任校长(1988 年至 1990 年); 马达加斯加出席若干国际会议代表团成员; 马达加斯加出席维也纳联合国国际条约继承会议代表团团长(1976 年至 1977 年); 讲法语的法律与政治科学教职人员国际会议非洲首任副主席(1987 年至 1991 年);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庭仲裁员; 体育仲裁庭仲裁员; 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 众多国内和国际专业和学术团体的会员; 海牙国际法学院学监; 教宗正义与和平理事会理事; 自 2012 年任非洲国际法学会主席; 2015-2017 年任国际法学会副主席; 国际劳工组织津巴布韦调查委员会主席。

黛博拉·托马斯- 费利克斯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自 2011 年起任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产业法庭主席；自 2014 年起任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联合国上诉法庭现任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证券交易委员会前任主席；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司法部前任副首席法官；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家庭法庭前任主席；汉弗莱 富布赖特学者；乔治城大学领导力研修班学者；和英联邦司法教育研究所学者。

博恩德·瓦斯先生(德国)

法兰克福大学劳动法和民法教授；欧洲劳动法网络协调员和成员；欧洲劳动法、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领域专家中心协调员(欧洲经委会)；德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协会主席、国际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协会(ISLSSL)执行委员会委员；劳动法研究网络(LLRN)咨询委员会成员。